

乾隆御纂周易述義

象

六

□ 12

3065

6



宋吳仁傑曰
健
並傳字以健設健也



御纂周易述義卷之六
天行健。君子以自彊不息。大象
乾象爲天。兩乾相重。有天行一日一周而日日一
周之象。運行無窮。萬古不息。何健如之。健者誠也。
所謂誠者。天之道也。體乾之君子。以天行爲行。一
心之中。天理流行。有一毫人欲之間。則息矣。克己
貴彊。爲仁由己。貴自彊。自彊則健在我。而與天同
其不息。不息亦誠也。所謂誠之者。人之道也。自彊
象乾道之健。不息象乾上有乾。大象六十四卦皆
言以。所以教人體易而用之之法也。

周易通義 卷之六
潛龍勿用。陽在下也。見龍在田。德施普也。終日乾乾。反復道也。或躍在淵。進无咎也。飛龍在天。大人造也。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小象陽德也。下位也。在下時也。爻之蘊不見。此三者蓋以發凡也。此與坤初首揭陰陽二字。明易之大義。所謂乾坤爲易之門也。陽氣著見於地。而普及於物。如聖人雖未見用於世。而德化及物。其施已普也。反復道。謂行道已竟。又反復於已行之道而再行之。一乾既終。一乾又始之象也。進无咎。言進亦无咎。而君子不輕於進。寧在淵也。造。猶作也。龍飛

而在天。猶大人作而居位。上居盈位。盈不可久。是以有悔。不自居其盈。則可久也。六龍之德。皆天德。本无首也。歲首春。而春陽生於子初。月首朔。而朔氣潛於始魄。用九者。全體天德。循環不已。所謂動靜無端。陰陽無始者也。故曰天德不可爲首。卽聖人所乘六龍以御天之能事。
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
天以神用。故言行。地以質用。故言勢。坤象爲地。兩坤相重。一下一上。象地形高下之相仍。乃其勢之自然也。君子法之以厚德載物。地載萬物。順萬物

而無私厚薄。君子載物。順萬情而無偏好惡。敦龐淳固。無一物而不容受承藉之。是體坤之德。以爲德者也。馮當可曰。法坤以厚德。法重坤以載物。天地民物之貴。聖賢道學之傳。非德之厚孰能載之。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含章可貞。以時發也。或從王事。知光大也。括囊无咎。慎不害也。黃裳元吉。文在中也。龍戰于野。其道窮也。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陰陽不可相無。始能順則化而生物。其始不順則

凝而殺物。當凝之始。其陰甚微。積漸而成於不覺。馴致者狎至而易入。不至於堅冰不已。蚤辨者辨諸此也。陽動陰靜。六二順以承乾。乾動也。直。坤順之而動。亦无不直。方者地道之本。然爲方必由於直。二承乾之直。故曰直以方。不習者。不固於習也。陽明陰暗。固於習則暗。不固於習則光。故曰地道光。章言含者。積中不露。非一於不發也。發以時而貞在含。故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至或從王事。則坤作承乾。乃其時之當發。知自光顯而博大也。有咎則不能寡過而害。有譽則有意近名而亦害。當

周易卷之六
三
閉塞之時。而以順爲道。則不害也。五有中順之美。積於中。斯有黃裳之美。形於外。曰文在中。言其非由外飾。坤爲文。五居中之象也。道卽馴致其道。初六陰之微。故戒其長。上六陰之極。故著其窮。陰爲小。陽爲大。用六永貞。坤分體於乾。以合乾爲終。六分用於九。以合九爲終。故曰以大終。陽无首。陰无終。終始循環而无端。造化之妙用也。

雷屯。屯。君子以經綸。

坎水在下爲雨。在上爲雲。雲布雷作而雨未成。陰陽之氣結塞未通。所以爲屯。天下方屯。羣情盲晦。

庶政敝壞。千緒萬端。棼如亂絲。君子治之。先振總綱。次及條理。所謂經綸也。經者分理其緒。綸者比合其類。經之綸之。非得其人不可。彖所以云利建侯也。

雖盤桓。志行正也。以貴下賤。大得民也。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卽鹿无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求而往。明也。屯其膏。施未光也。泣血連如何可長也。

盤桓居貞。雖未有作爲。而志行已正。且有下賤之誠。能大得民。是可建以爲侯也。以震侯之貴。下坤

民之賤。故曰以貴下賤。二乘初剛。不能應五。故有多難之變。十年乃字。正交方合而得。乃復反其常矣。貪禽故无虞。而猶漫往。往則羞吝。自取困窮。不知舍之爲愈也。求初以輔五。哲於知人者也。四互艮下濟。有明象。五與初不相應。四弗求而二弗字。佐理無人。雖有膏澤。不能光大其施者也。上窮則變。變則通。屯難已極。何可長處。當思所以變通之矣。

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水在山下。爲始出之泉。其源靜深而有本。其流壅

闕而未達。如人之童穉。天良內具。而鬱滯未通。故其象爲蒙。君子體之以果決其行。涵育其德。行謂身之所行。德謂心之所得。其動也勇於義。以毅其行。象內泉之涓滴。而決導其流於外也。其靜也主於敬。以養育其德。象外山之包藏。而渟涵其源於內也。果行。體坎之剛中。育德。體艮之靜止。利用刑人。以正法也。子克家。剛柔接也。勿用取女。行不順也。困蒙之吝。獨遠實也。童蒙之吉。順以巽也。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刑卽法也。以師之正爲儀型而法之也。二有剛中

之賢而五以柔中接之。所以能成克家之功也。有震之行。無坤之順。故曰行不順。三與五皆互坤。五順而三不順者。五得中而三失位也。易以陽爲實。陰爲虛。四陰爻陰位。承乘皆陰。於二隔三。則包之所不及。於上隔五。則擊之所不加。故曰獨遠實。五互坤。有順象。順則能下巽其師矣。故曰順以巽。利用禦寇。則擊之正所以包之。故上順下而下亦順上也。

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雲上於天。則陰陽交而雨可待矣。

需之象也。君子涉世。修其在己。俟其在天。凡一飲一食。無非俟命於天之具。是以安其身而無所營作。樂其心而無所憂慮。飲食則素其位。而宴樂則不願乎外也。坎酒食而互兌口。飲食之象。乾陽舒而互兌說。宴樂之象。

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恒。无咎。未失常也。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吉終也。需于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需于血。順以聽也。酒食貞吉。以中正也。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險難在前。居易在我。不至犯難而行也。乾初以勿

用爲常。未失常者。未失其勿用之道也。行有平義。二需於沙。外險而內自平。故曰行在中也。以吉終。正所謂利涉大川。往有功者。災在外。言已近也。坎雖爲寇。然非坎逼乾。乃乾之進而逼坎。故曰自我致寇。能敬慎則不敗。相時而動。臨事而懼之謂也。順以聽。順下三陽也。互離有順象。五以中正主一卦之需者也。柔順而能敬。三陽之進。雖不當於主位。而由其能敬。則亦不致失於客意也。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天一生水。乾坎一氣而同方。及麗於形。天上浮。水

下注。天西轉。水東流。其行相背。是違行也。其始也。西北同方。其違也。天淵懸隔。始於相得而終於相失。訟之象也。君子觀此。則知訟所由起。皆始之不慎。有以致之。於乾知而得其事始。於坎心而得其作謀。理明於素。則爭心不生。慮周於先。則爭端不起。作事謀始。斯不致終之相違。而訟端絕矣。不承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辯明也。不克訟。歸而逋。自下訟上。患至掇也。食舊德。從上吉也。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訟元吉。以中正也。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初爲訟端。故以不可長爲戒。應四互離。故其辯明。通釋爲竄遁亡自全。則免於患。不然則自下訟上。禍患之至。如掇拾而取之矣。陰以從陽爲德。故以從上爲食舊德。四能安貞。於己爲無失也。爾身克正。罔敢不正。民心罔中。惟爾之中。所謂使民無訟者如此。吉孰大焉。以訟受服。不橈亦不足敬。況必橈乎。

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
地中有水。水藏於地。無地無水。猶兵藏於民。無民匪兵。皆伏險於順之義。師之象也。水居地中。容而

善畜。君子法之。不容無以得天下之心。不畜無以制天下之命。古者寓兵於農。後世雖不可行。然藏兵於民。有兵之利而無兵之害。亦猶藏水於地。有水之利而無水之害。此義不可不知。而顧畏民。暑載舟覆舟之戒。聖人蓋三致意焉。

師出以律。失律凶也。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師或輿尸。大无功也。左次无咎。未失常也。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失律。卽否藏之謂。二得五應。五能順天。故二亦承

天寵也。三錫之命。不以威而以懷。王者用師之本心也。二陽爲大。以衆主之。則二無成功。故曰大无功。知難而退。未失師之常道也。二五以中相應。二以剛中之道而行師。使之當也。若以弟子而尸長子之任。則所使不當矣。師以正行。則功無不正。故曰以正功。嚴小人之用。則亂本永弭矣。

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水在地中。隱而相忘。水在地上。顯而相附。水上妃也。物無親於是者。故爲比。地上之水。散則萬合。則一。如萬國之民。各比於一侯。又如萬國之侯。共比

於一王。是以古先王封建萬國。親撫諸侯。與天下交相親比。如身使臂。臂使指。小大相維。順以聽命。水地之相親比。何以過是。坤爲衆。爲土。萬國象。諸侯分布其上。地上之水之象。

比之初六。有他吉也。比之自內。不自失也。比之匪人。不亦傷乎。外比於賢。以從上也。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順。失前禽也。邑人不誡。上使中也。比之无首。无所終也。

比吉之義。初順備之。故終致有他之吉。二反求諸內。自無所失而後可比於人也。比之匪人。則无首

之凶。不特在上。而亦在三。故以爲傷。五有剛中之德。故稱賢。從上。謂從五也。比之尊位在五。德又正中。故有顯比之吉。不强人之必從。而人自無不從。故曰舍逆取順。失前禽也。不誠在邑人。非下之中。自爲之。乃上之中實使之也。在上爲首。又爲終。故爻曰无首。象曰无終。

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巽在天象風。在地象木。天無處不在。無所謂上下。曰上下者。姑以人目力所及而分上下耳。風行天上。有氣而無質。有聲而無實。能畜物而不能久畜。

小畜之象。君子體之以懿美其文德。如容儀之溫恭。言辭之和婉。皆柔淑粹美。足以爲德之文飾。猶風行天上。舒卷雲霞而成文。然未能厚積而遠施也。是所蘊蓄者小也。懿取巽體柔順之象。德取乾體剛健之象。文取互離文明之象。

復自道。其義吉也。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有孚惕出。上合志也。有孚攣如。不獨富也。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

復所當復。於義爲吉。二有在中之德。故與初同其復。不自失者。不失於陰也。不能正室。咎三之自失。

其道不如初與二之復也。四上合五。中而後畜。健之志始得行。所謂剛中而志行也。不獨有其富。而與四共之。所以能成畜也。巽順之德。以漸而積。滿乾車之載也。小畜陰道。故要終。以有疑爲戒。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水豬而不流者爲澤。地之上有天。下有澤。人在其中。履也。澤水於地爲最下。上極於天而下訖於澤。其爲上下也。判乎遠矣。君子觀此象。分別上下之分。以示民。則俾民志有定而無僭踰。上者如天下者如澤。天澤之位昭然。是爲上下之辯。其分截然。

辯當
作辨

是爲民志之定。志定於中。足之所投無弗定矣。是爲君子之履。辨上下者。乾之斷。定民志者。兌之說。小畜巽風行天之上。披拂成章。故象文履兌澤在天之下。高卑有等。故象禮。

素履之往。獨行願也。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咥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爲于大君。志剛也。愬愬終吉。志行也。夫履貞厲。位正當也。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獨行其願。無所慕於外而往也。無應。故曰獨。富貴貧賤。所履不同。而幽人之心自若。故曰中不自亂。

視不能明。行不能遠。又居不當位。是以履虎尾而逢咥也。惟志從九五之剛。如以武人而效命於大君之事。則得悅而應乾之道矣。四健而敬。其才能勝。其志得行也。履位以五爲正。於應乾之說爲當。而猶有貞厲之戒。此所以履帝位而不疚也。與履終而元吉。斯大有慶矣。

天地交泰。后以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乾上坤下。爲天地之位之定。坤上乾下。爲天地之氣之交。乾陽不可無陰。坤陰不可無陽。必二氣交

通於上下。而後爲泰。人君參贊於其中。亦必有以交通之。而後納民於泰也。渾然而全者。天地之道。后爲裁制而成之。使民莫不交。修其道以爲道。截然而分者。天地之宜。后爲輔助而相之。使民莫不交。盡其宜以爲宜。以左右民。民之情達於上。左之右之。之德至於下。交泰之治所以成也。民。坤象。左。右。互震兌之象。拔茅征吉。志在外也。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无往不復。天地際也。翩翩不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中心願也。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城復于隍。其命亂也。

周易述義 卷之六
志在外。謂應陰也。陰爲民。君子在內。則思及乎民也。九二剛中。有光大之德。所以能包荒而配合中行。行之德也。天地之極際。在三四之交。故以平陂往復爲戒。陽實陰虛。故以不富爲失實。陰下孚陽。其中心同。以爲願也。坤順從乾。五又得中以行所願。所謂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天命靡常。治必有亂。遂致復隍。保泰之君子。所貴治之於早也。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天不下濟。地不上行。萬物閉塞而不通。天地之否也。澤不下流。情不上達。上下隔絕而不通。世道之

否也。天地閉。則賢人隱。君子於此。惟當閉藏。以順天地之道。愈收斂。愈堅貞。不露聲華。以儉約其德。而辟免禍難。雖欲榮之以祿。而不可。夫能爲不可榮之人者。乃能爲不可辱之人也。儉德辟難。不與天害交。不可榮以祿。不與利交。法天地不交之象。坤吝止。爲不可榮。拔茅貞吉。志在君也。大人否亨。不亂羣也。包羞。位不當也。有命。无咎。志行也。大人之吉。位正當也。否終則傾。何可長也。

志在君。以從乾爲貞也。君子於小人。有羣之時。無亂之日。三不中不正。不當其位。故包羞志行。濟否之志得行也。三剛皆濟。否之君子。而五位獨正。當是爲聖人大寶之位。否無可長之理。否終則傾。豈不係乎人哉。

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

先天乾位。卽後天離位。天純陽。火生於陰。而成於陽。故天以日爲明。以火爲用。是以天與火可以言同。天上運。火上炎。不同其物。而同其性。亦猶人之與人。不同其道。而同其趨也。故曰同人。君子法之。

以類其族。辨其物。天之所生。各族殊分。法乾覆之。無私者。於殊分之族。而類聚其所同。異中之同也。火之所及。萬物均照。法離之有別者。於均照之物。而辨析其所以異。同中之異也。同其所不得不同。異其所不得不異。所以爲同之大也。

出門同人。又誰咎也。同人于宗。吝道也。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因。而反則也。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出門則于野之漸也。同所當同。誰其咎之。同于野。

爲亨。故同于宗爲客之道。敵剛。謂枝五而成敵也。安行。謂安于五之乾行。其弗克也。非力不足。義弗勝也。反則。謂反而則五之中正。乾動也。直。五得中而理直。所以先之號咷也。相克。猶言相能。不特五之同人。人亦盡能同於五矣。于野。上之心。于郊。上之勢。故於道无悔。於志未得。

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離爲日。爲火。火麗於物。以爲體。不能麗於空。以爲明。火在天上。則日也。大明中天。萬物皆相見。如天子當陽。四海皆富有也。故爲大有。所有既大。無以

治之。恐有纍孽之萌。君子遏止人之惡。顯揚人之善。以順天休美之命。天命善善而惡惡。故討有罪曰天討。命有德曰天命。遏之揚之。皆惟天所命。而聖人無與焉。此所以應天時行。而成保有之治也。遏揚之權。與火合。休命之順。與天合。

大有初九。无交害也。大車以載。積中不敗也。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匪其彭。无咎。明辨皙也。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初九在下。未與物接。所以未涉于害也。重積者易

敗德厚積而中有容。可以任重而不敗矣。小人處有則反爲害。四居離明之始。所以辨而能哲也。五之孚于上下者。有天然之信。發人之志意。天然之威。不由于戒備也。上下應之曰大有。上應五者也。故自天祐也。

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

山在地上。而其本在地中。地中有山。山之本也。山藏其本而見其末。以高下下。以卑蘊高。謙之象也。君子盛德之至。雖有勞有功。而自無上入之心。責己惟恐不厚。待人惟恐其薄。多者裒之。自視不見。

其有餘。寡者益之。視人不見其不足。若此者。所以稱量物之不齊而平其施。如損山之高益地之卑。以趨于平而已。坤艮二土。其德博厚而皆平。有平施象。

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鳴謙貞吉。中心得也。勞謙君子。萬民服也。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利用侵伐。征不服也。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初位最卑。牧卽牧牛羊之牧。馴服于卑者也。二之鳴謙。由于中心所自得。非以聲音笑貌僞爲于外也。陰爲民衆陰歸之。故曰萬民服。四承五而乘三。

故以撝謙爲不違則宜服而不服故征以正其罪
曰征不服則非干戈妄動者矣位處乎上非其志
之所安故曰志未得奉王命以行師所征止于邑
國而毋敢侵伐亦謙之義也

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
考

雷在地中聲閉氣鬱及其出地奮發而有聲則其
氣通達而和暢豫之象也樂由陽來震雷發動之
聲也故先王以之作樂德以樂彰坤厚積累之功
也故先王以之崇德言作一代之樂以發揚祖考

之德而尊崇之也殷盛也盛祭至于薦上帝配祖
考由其順動之德通乎神明故能以萬國之豫爲
祖考之豫而配乎上帝豫孰大焉帝出乎震震在
上爲上帝之象互艮爲門闕互坎爲隱伏有宗廟
祖考之象
初六鳴豫志窮凶也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
時豫有悔位不當也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六五貞疾乘剛
也恒不死中未亡也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恃所應而志意驕滿則時位未窮而志已先窮矣
故凶二貞于中正之道所以能介如石也六三雖

陰其位則陽故有能悔之意陽爲大震爲行四得上下之應故其志得大行也五乘四剛爲其所逼而心有病以得中故未亡何可長釋成有渝之義蓋許其能變也

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

雷發聲于春收聲于秋兌正秋時雷藏于澤故曰澤中有雷水動而常流者也澤中之水則止而不流雷動而有聲者也澤中之雷則靜而無聲以雷之動隨澤而靜故爲隨君子法之晝則動以勤其事夜則靜以安其身故嚮晦入居於內而宴安休

息所以隨時也天心震動之生機涵于雷人心震動之生機涵于息是故以形息者聖愚所同以心息者君子所獨也震東方日出暘谷之鄉兌西方日入昧谷之鄉由震趨兌嚮晦之象互巽爲入互艮止爲宴息

官有渝從正吉也出門交有功不失也係小子弗兼與也係丈夫志舍下也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孚于嘉吉位正中也拘係之上窮也

隨之爲義以得正爲善初渝而獲吉以所從者得正正則不失而有功矣隨無兩兼之理二係三則

失初。故謂之弗兼與。三係四失二。專志上巽。故曰志舍下。四惟明。故有功。五得尊位而居正中。故能與二之中正相孚也。上窮于無所往。守正而已。拘係之。又從維之。守正之則也。

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

風之在天上與地上水上者。皆行而無阻。山下有風。則爲山所阻。旋轉而不暢。蟲者風之族也。故風字從蟲。風鬱則山木滯淫而蟲生。蠱之象也。飭蠱之君子。以之振起其民。養育其德。民不振則風俗皆窳而有蠱。振民者取風在下而振動山木之象。

德不育則人心惑亂而有蠱。育德者取山在上而涵育風氣之象。夫蠱之時。百廢未舉。而獨先民德。聖人施爲氣象亦可見矣。

幹父之蠱。意承考也。幹母之蠱。得中道也。幹父之蠱。終无咎也。裕父之蠱。往未得也。幹父用譽。承以德也。不事王侯。志可則也。

初以巽柔居剛位。先意承志。默默感孚。故曰意承考。二居巽體。柔位之中。如子服母事。以剛巽柔。得乎幹治之中道者也。所失小。所全大。故曰終无咎。不幹而裕。以是而往。未爲得也。五有剛柔適中之

德故能幹父而用譽。蓋不承以才而承以德也。高尚其事。如孟子居仁由義。尚志之事。非以放情物外。爲高尚已也。故曰志可則。

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不曰地下有澤。而曰澤上有地。主澤言臨也。澤之渟蓄。能盡地皆在浸潤中。故稱有地。君子以教思无窮。不徒曰教。而必曰思。如澤之漸入于地中。无有窮已之時也。容保民无疆。不徒言容。而又言保。如地之四周于澤外。无有疆域之限也。无窮象澤之深。无疆象地之厚。上下之情接。君民之分親。是

君子之臨也。

咸臨貞吉。志行正也。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長也。至臨无咎。位當也。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敦臨之吉。志在内也。

初咸以正。四應以正。正已而物正者也。故曰志行正。互震爲行也。二剛中而應。無心之感。非順命之說也。三以陰柔而居不正。故爲甘臨。剛浸而長。則三亦將爲剛矣。故其咎不長也。四以陰居陰。下順行正之賢。故曰位當。五虛中以行二之中。所以爲知之大也。上與四五同體。于初二不當應位。故但

以志言之。

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

天有八風隨方而異皆天之所以鼓萬物者萬物因風而變化故風行地上有觀象先王以省察四方隨其地觀其俗因其情設其教如風之吹萬竅而成聲而非有意設施之者書曰彰善癉惡樹之風聲省方所至卽風化所至過化存神而四方風動所謂神道設教也坤爲土方象又爲衆民象巽爲申命設教象。

初六童觀小人道也闕觀女貞亦可醜也觀我生進

退未失道也觀國之光尚賓也觀我生觀民也觀其生志未平也。

小人之分原不可責以遠大之觀故曰小人道女子之貞丈夫之醜也亦之爲言因初吝之辭當進退之時而能反己以自審則進不失道退亦不失道矣四以道自尚故能致王者之賓禮也五通天下之民爲一身觀民卽所以觀我詩曰羣黎百姓徧爲爾德是也下四陰爲民象以陽居高下所觀仰雖不在位未可忘戒懼故曰志未平著其心之雷不息也。

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

噬嗑以合爲義。雷震必電。電掣必雷。無不相合者。不曰電雷而曰雷電。何也。噬之合。自下合上。電先掣而後雷應之。雷以從電也。故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其罰勅其法。明者。辨別精審之意。勅者。整飭嚴儆之意。罰者。一時所用之法。法者。平時所定之罰。明而示之。雖愚知避。嚴而勅之。雖悍知畏。明罰取難之明。勅法取震之威。噬嗑明罰勅法。豐折獄致刑。俱以震爲主。刑罰之用。以警衆而使知畏。如雷電之偶一用耳。德威惟威。德明惟明。噬嗑有焉。

履校滅趾。不行也。噬膚滅鼻。乘剛也。遇毒。位不當也。利艱貞吉。未光也。貞厲无咎。得當也。何校滅耳。聰不明也。

履校滅趾。則不得動而行。以爲惡也。震欲行而艮止之。不行之象。乘初之剛。濟二之柔。故噬易嗑而深噬之也。三居位不當。故治人不治。而有遇毒之吝。以剛直之才而有艱貞之戒者。爻非中正而未光也。四本明體。而互坎爲暗。爲未光象。得當言勝其任也。不聰聽則不明。至于罪大惡極。而有滅耳之刑也。聰明亦離坎之象。

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

麗于物而其燄炎熱者。外灼之火。未麗于物而其氣溫暖者。內蘊之火。山下有火者。山下有此溫暖之氣。蘊藏于內。則山上之草木。賁然有光華。書曰。賁若草木。是也。故爲賁。君子法之以明庶政。典章制度。燦然若草木之敷榮。以成文明之治。至于折獄。賁乎得情。不尚文飾。曰毋敢者。敬慎之至。不以察察爲明也。明庶政者。離之明。无敢折獄者。艮之止。賁。吉。人來也。賁。亦。人來也。賁。亦。人來也。舍車而徒。義弗乘也。賁其須。與上興也。永貞之吉。終

莫之陵也。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六五之吉。有喜也。白賁无咎。上得志也。

君子在下。以守義爲賁。故寧舍車而徒行。柔從剛而動。與三同興起也。互震有興象。三坎體易陷。惟永守其剛正。終莫得而陵侮之也。四所當之位爲可疑。然與初正應。始疑終合。復何尤哉。四居震艮之間。有疑象。柔來剛上之主。至是交慶其成。安得无喜乎。白賁在上。則反於質素。而下無不化矣。故曰上得志也。

山附於地。剝。上以厚下安宅。

山者形峙地上。根蟠地中。言附於地。則下朽蝕而
上傾圯。山將夷爲地矣。故謂剝下。謂民也。宅。謂君
之所居也。民在下爲君之基。猶地在下爲山之基
也。地基厚則山安於上。民基厚則君安於上。故居
上者厚其下。所以安己之宅也。曰厚則植根深。而
與附者異矣。曰安則高不危。而與剝者異矣。厚如
坤之厚。安如山之安。
剝牀以足。以滅下也。剝牀以辨。未有與也。剝之无咎。
失上下也。剝牀以膚。切近災也。以宮人寵。終无尤也。
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剝廬。終不可用也。

幾貞。適以自滅。無與于上。故曰以滅下。易以陰陽
相應爲有與。二與上不相應。故曰未有與。三獨與
上應。失上下羣陰之類。故无咎也。四最近君位。剝
而至於膚矣。其災豈不視牀尤切近乎。无尤言无
妬害瀆亂之尤。釋无不利之義。君子在上。有以奠
安乎民。是民所承戴也。小人而去君子。則自失所
庇而已。無以自存。故曰終不可用。夫三云无咎。五
云无不利。要終而以不可用絕之。君子小人之辨
嚴矣。民與載皆坤象。

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復十一月之卦。是時天氣正寒。而井泉初溫。陽氣在下故也。入而收聲之雷。不得言在。出而奮地之雷。亦不可言在。惟子半之雷。蘊藏于大地之中。而有回陽大地之力。所謂動而以順行者在此。故雷在地中有復象。至日。謂一陽初至之日。先王以是日閉關而不通往來。故商旅于是日不行。后于是日不省方。蓋微陽之氣。安靜而後能養。不敢動而泄之也。閉關。坤闔戶之象。商旅者。坤爲衆之象。行者。震爲大塗之象。方者。坤爲國土之象。不遠之復。以修身也。休復之吉。以下仁也。頻復之厲。

義无咎也。中行獨復。以從道也。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不遠之復。形色皆天性矣。故曰以修身。仁卽初陽二動不外馳。反求初之不遠。是下附于仁而得吉也。三失而後復。勢雖危厲。然揆之以義。亦无咎也。從道。謂應初二近初。能見其心。故謂之仁。四遠初。但見其率行之迹。故謂之道。震爲大塗。有道象。考察也。反觀內省之意。自考而動作不離于中。何悔之有。君道在初。自二至五。無有不順。上迷則反之矣。故曰反君道。

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行于天之下而鼓動萬物者。雷也。雷以時行而不妄行。物與雷俱出而不妄出。天下雷行。陽氣普遍。而物不滯于達。物之无妄。視雷之无妄。故曰物與无妄。先王之育萬物。亦體雷行及時之義。茂勉而對越之。對時者。順合天時。育物者。因材而篤。雷震于發生之時。故于震取時。乾元爲資始之本。故于乾取育。

无妄之往。得志也。不耕穫。未富也。行人得牛。邑人災也。可貞无咎。固有之也。无妄之藥。不可試也。无妄之

行。窮之災也。

誠無不通。故往而得志。初以有主而實。二以無欲而虛。未富。言未嘗有欲富之心也。陰爻中虛。未富之象。牛爲行人所得。乃邑人之災。然非意所及。反己而无妄。順受之而已。守之固。乃實有諸已。无咎之可貞。惟其固有之也。无妄而藥。將因藥生疾。故不可試。无妄之往何之。故有窮而取災之象。與乾上窮之災同義。

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天亦積氣耳。六合之內。無處非氣。則無處非天。山

有雷雨雲物。可升中于天。故曰天在山中。天至大也。山以靜虛止而畜之。故曰大畜。前言往行有著見之跡。猶山也。德體淵默清虛。猶天也。因其言而默識其所以言。因其行而默識其所以行。則吾心之德實不外是。德畜于前言往行之中。猶天之在山中。子夏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畜德之謂也。有厲利已。不犯災也。輿說輶。中无尤也。利有攸往。上合志也。六四元吉。有喜也。六五之吉。有慶也。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知其危而止其行。故不犯災。災謂艮山之阻。一得中。故自說其輶而无尤也。三與上合志。畜而通者也。故利有攸往。四有喜。五有慶。皆以陰陽相得言之。慶卽喜也。但五君位。所畜者大。故曰慶。上爲止主。與下三陽合德。隨其所止。而皆四達之天衢。畜道不大行乎。

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雷聲于震。蟄于乾坎艮。艮東北。冬而未春之交也。山下有雷。陽氣之緘藏者方密。天地所以養萬物也。故爲頤。頤。口也。以動而止爲其道。君子體之。慎

其自內出外之言語。所以養德。節其自外入內之飲食。所以養身。言語飲食。時動而動。必慎必節。時止而止。君子之山雷也。

觀我朵頤。亦不足貴也。六二征凶。行失類也。十年勿用。道大悖也。顛頤之吉。上施光也。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由頤厲吉。大有慶也。

初爲動主。易動于欲。飲食之人。則人賤之。故不足貴。初上二陽。皆非其應。故曰失類。行震爲行也。道者養正之道。凡易中言大者。皆謂陽。三與上九陽爻雖應。而道則相拂。是以大悖。四在上而得其正。

故能取諸人以養人。便德施光明。其吉可知。光者。艮篤實光輝。其道光明也。五以順承上九。以陰從陽。所以爲居貞吉。順坤之順也。陽剛之大。能養己以養天下。己與人俱有福慶也。

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无悶。巽在他卦皆爲風。惟在澤地水火之中。皆爲木。澤水本潤。養其木者也。今也高漲而浸滅其木。不亦過甚矣乎。是爲大過之象。當此頽波橫流。鮮不仆且悶者。惟君子以植其節。則獨立而不懼。若木植根之深固。不爲水所飄搖也。以樂其道。則遯世而

无悶。若木生意之融暢。不爲水所浸毀也。非有大過人之力。何以能之。

藉用白茅。柔在下也。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棟撓之凶。不可以有輔也。棟隆之吉。不撓乎下也。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過涉之凶。不可咎也。初柔在下。以承剛爲事。故以藉用白茅爲象。二與初老少相得。原非正偶。故曰過以相與。三有應于上。上柔不能有輔。三又剛愎自用。亦不可以有輔也。不撓乎下。謂不因下之弱而至于撓也。枯楊不壯于根本。而僅美于英華。雖榮不久也。陰欲得陽。

老少非偶。故曰可醜。上才弱不足以濟難。而志存大義。不可咎也。

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

大川之水。朝夕兩至。此言洊至。則重疊相仍而至。洊。義與洊雷震之洊同。雷曰洊。聲相續也。水曰洊。流相續也。即洊水成重險。習坎之象。德行者。德之行。教事者。教之事。始終如一。謂之常。一再不已。謂之習。君子以之治己。則常其德行。如源泉混混不舍晝夜也。以之治人。則習其教事。如江海浸潤有加無已也。坎剛中有德行象。水滋益物。有教事象。

習坎入坎。失道凶也。求小得。未出中也。來之坎坎。終无功也。樽酒簋二。剛柔際也。坎不盈。中未大也。上六失道。凶三歲也。

坎以上行爲道。入窞正與尚行反。故失道而凶。二雖未出險。以得中故求小得。三進退皆險。故終无出險之功也。剛柔際者。五剛四柔相交際而成合也。中未大者。中雖在我不侈然自大。必敬懼以臻于盡平也。初入險最深。上處險最極。初云失道。拯之于始。上云失道。拯之于終也。

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

離爲日。重離不曰日而曰明。天無二日也。明作。猶言明發。兩猶再也。日一而已。而且旦明作。是爲重離之象。大人者。大德而與日月合其明者也。繼明者。今日之明。繼前日之明。而不絕其明。故能徧照四方。不然耳目所及。且不能照。又安能照于四方之遠哉。詩言緝熙。卽繼明之義。

履錯之敬。以辟咎也。黃離元吉。得中道也。日昃之離。何可久也。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六五之吉。離王公也。王用出征。以正邦也。

火性炎上。而初勢未張。敬以持之。可以辟咎。二明

